恪守职业道德, 弘扬诚信风气

——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诚信倡议书

人以诚立身,国以诚立心。诚实信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 更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,为了更充分依法履职,维护评审 环节的公平公正,特向评审专家作出如下倡议:

- 一、忠于法律,坚决做法律法规的捍卫者。坚守法治初心, 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,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- 二、廉洁自律,坚决做不良风气的抵御者。严于律己,不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发现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,及时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。
- 三、爱岗敬业,坚决做公平竞争的守护者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,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,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审慎地评审,提出真实、可靠评审意见,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- 四、规范尽责,坚决做政采形象的维护者。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,不加入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微信、QQ群,不发布、转发或采用暗示方式传递应

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,不泄露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关的秘密事项。

五、精业笃行,坚决做绩效采购的推动者。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,学习政府采购理论知识与法律法规;依法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咨询解答、质疑信访处理,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诉调查,铸就高质量采购。